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 6.1 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 6.2 本次債券發行的票面金額、發行規模及方式
 - 6.3 債券期限
 - 6.4 債券利率、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 6.5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6.6 擔保安排
 - 6.7 募集資金用途
 - 6.8 債券上市

- 6.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6.10 決議的有效期
- 6.11 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 6.12 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 6.13 承銷方式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7月29日

附註：

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3. 由於隨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理人委託書(「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之兩項建議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理人委託書(「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為補充通函一部分。
4. 務請各股東按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之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

6. 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已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其中包括載於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之兩項建議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而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該股東原擬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或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在此情況下，這些股東若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8.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在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提案5及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6按直線投票制投票，即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股東只需在「贊成」或「反對」欄打「✓」即可。如無任何指示，受權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9. 股東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截止此補充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通知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